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8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鑒於勞保年金施行後,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給付或一次給付,一旦選定核付後即不得變更。惟在實務運作上,確有被保險人或因判斷疏誤或遭人誤導,在核付後而請求欲變更給付方式,惟礙於法令規定無法為之。參考民法意思表示錯誤得在一年內撤銷之,則關乎勞工退休生存之勞保年金自應給予民眾有選擇變更之機會,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給予民眾一年意思表示猶豫期,以使被保險人之權益保障更臻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得選擇請領老年給付外或選 擇一次給付,但經保險人核付後,即不得變更。
- 二、惟在實務運作上,確有被保險人或因判斷疏誤或遭人誤導,在核付後而請求欲變更給付方式,惟礙於法令規定無法為之。參考民法意思表示錯誤得在一年內撤銷之,則關乎勞工退休生存之勞保年金自應給予民眾有選擇變更之機會,給予民眾一年意思表示猶豫期,以使被保險人之權益保障更臻完備。
- 三、又惟考量政策律令之安定性亦不可廢,爰定「一年」為回復期限,並需負擔期間之必要費 用及利息。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洪孟楷 翁重鈞 廖國棟 羅明才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曾銘宗 張育美

陳超明 孔文吉 陳玉珍 呂玉玲 萬美玲

林文瑞 吳怡玎 溫玉霞 鄭正鈐 李德維

陳以信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

为二体版 你的 和 立 一个 你 你 **人** 的 亚 一 来 的 杰 **人**

文

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 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 領老年給付:

條

IE.

-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 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 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 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 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 保險人核付後,<u>得於核付後</u> 一年內,申請變更給付方式 ,並以一次為限,被保險人 並需負擔變更所生之必要費 用及期間利息: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 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 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 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 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 退職者。
-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 職者。
-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 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 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 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 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 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 領老年給付:

條

-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 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 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 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 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 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 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 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 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 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 退職者。
-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 職者。
-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 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 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 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 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 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 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

- 一、依現行規定,雖然在核付後,在未領取給付前,仍可申請變更方式。但許多民眾在領取給付後,因遭人誤導或經濟狀況發生遽變,欲變更給付方式,卻無法為之。為使民眾有彈性抉擇之空間,爰定在領取給付後三個月內得申請變更給付方式一次,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二、為顧及法律安定性及公平 性,民眾申請變更給付方式 以一次為限,同時需負擔相 關費用及所生之利息。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 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 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 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 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 ,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 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 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 、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 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 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 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 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 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 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 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 ,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 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 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 、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 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 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 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 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 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 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